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王麗屏(原名王俐評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宏全等間請求確認拍賣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